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18-046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联诚精密	股票代码	0029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志强	刘玉伦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	
电话	0537-3956829	0537-3956905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lmc-ind.com	zhengquanbu@lmc-in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1,959,605.16	291,389,641.17	1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104,147.76	23,669,156.60	1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596,763.48	23,640,714.68	-2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71,757.68	4,407,546.07	-353.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9	-12.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9	-12.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	5.52%	-1.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71,401,750.16	1,149,941,121.06	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2,155,745.69	652,412,156.83	3.0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元强	境外自然人	24.30%	19,440,000	19,440,000		
翠丽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00%	7,200,000	7,200,000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27%	6,612,000	6,612,000		
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4%	4,188,000	4,188,000		
秦福强	境内自然人	4.88%	3,900,000	3,900,000		
秦同义	境内自然人	4.88%	3,900,000	3,900,000		
秦同河	境内自然人	4.88%	3,900,000	3,900,000		
秦同林	境内自然人	4.88%	3,900,000	3,900,000		
上海艺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3,000,000	3,000,000		
济宁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1,200,000	1,2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郭元强通过INNO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翠丽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秦同义与秦福强系父子关系；秦同义与秦同林系兄弟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通过持续加大内部技改力度，提升设备的自动化水平；通过加强生产现场管控、成本控制来保证产品质量，更好的服务客户；通过拓展与国际大型企业集团的合作，来保证订单供应，扩大销量，实现了公司的稳健发展。

（一）报告期整体经营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195.96万元，同比增长10.49%；利润总额3,336.23万元，同比增长11.1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10.41万元，同比增长14.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59.68万元，同比下降21.34%。

（二）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增加3,057.00万元，同比增长10.49%，主要得益于零部件客户及整机项目销售增加。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减少504.40万元，同比下降21.34%，主要影响因素是毛利率下降，其中：（1）人民币汇率升值影响：2018年1-6月收入平均入账汇率美元兑人民币为6.37，上年同期为6.89，人民币升值导致销售毛利率下降；（2）主要材料价格上涨影响：2018年上半年生铁、废钢、铝锭等主要原材料成本上升，其中生铁采购价格同比上涨12.13%，废钢采购价格同比上涨27.54%，铝锭采购价格同比上涨7.72%；（3）五险一金、折旧等固定成本上升、销售结构变化也是导致销售毛利率下将的重要原因。另外，研发费用、员工薪酬福利等增加导致管理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从而导致营业利润下降。

（三）持续加强市场开拓，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坚持主营业务多品种多客户不动摇，坚持走高端路线，充分发挥公司产业链优势和与国内外客户多年的合作经验，成功开发了多家新客户，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同时，农业机械、市政环卫机械、机电自动化等整机业务板块产品已形成系列，以高质量占领市场，加快了公司由零件向部件、整机拓展的步伐。

（四）稳步推进产能升级，提升自动化水平

公司围绕包含募投项目在内的产能升级项目的稳步推进实施，持续提升生产自动化、信息化水平，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设备，并在铸造、加工、清理等环节进行自动化改造，提升了生产效率，改善了生产环境，为实现绿色制造、智能化生产打下了坚实基础。

（五）持续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充分发挥技术中心等技术研发平台的引领作用，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水平，为客户提供更高品质的产品，满足日益提升的产品需求；同时利用先进的检测设施，推进公司在应用上实现创新引领，目前公司拥有专利48项（其中发明专利9项），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六）加强公司规范治理，持续推动管理变革

公司不断健全内控制度建设，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各自权限范围内规范、高效、科学运作。同时，公司紧密围绕战略发展目标，持续推进管理变革，优化组织结构和部门职责。通过事业部改革，提高组织运营效率，调动了各方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升为客户创造价值的能力，保障公司快速健康发展。

（七）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强化与投资者互动交流

公司通过证券专线、专用邮箱、深交所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向投资者介绍已经披露的信息内容，耐心倾听、解答投资者疑问，对投资者提出的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传达。让投资者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战略发展方向有更进一步的了解和认识，与投资者建立起良好的沟通渠道。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审批	持续经营净利润、终止经营净利润。影响金额：（1）2018年上半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27,111,593.56元，终止经营净利润0.00元；（2）2017年上半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22,180,735.47元，终止经营净利润0.00元。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审批	财务费用、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影响金额（1）其他收益12,709,355.92元，营业外收入-12,709,355.92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审批	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影响金额：（1）2018年上半年度资产处置收益-2,120,002.52元，营业外收入-5,,482.00元，营业外支出-2,125,484.52元；（2）2017年上半年度资产处置收益-48,,705.75元，营业外收入-24,354.88元，营业外支出-73,060.63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元强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18-045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27号文《关于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1.5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31,0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4,528,301.89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06,471,698.11元，已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紫金城支行开设的账号为222134732714的募集资金专用人民币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7,603,679.25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8,868,018.8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000137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8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共计投入资金5,660.11万元，另支付上市信息披露费、验资费、审计费等发行费用910.93万元（含税）。此外，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收到活期存款利息18.99万元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取得理财收益125.75万元，支付各项手续费合计0.25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4,220.63万元，其中存放于中国银行兖州支行募集资金专户4,220.63万元，存放于交通银行济宁分行做结构性存款1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按照《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共计14,220.63万元，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账户类别	备注
中国银行兖州支行	222134732714	4,220.63	活期	
交通银行济宁分行		1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14,220.63		

三、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上半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或转出首次公开发行相关发行费用时，因对相关政策理解存在偏差，实际支付转出的发行费用为含税金额，由此导致实际支付金额较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不含税金额超出150.56万元。公司发现此差错后，于2018年8月9日及时将该差额并加计银行存款利息（按同期1年期存款利率计算）共计152.08万元通过自有资金账户向募集资金账户进行了补足。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及补足情况进行了审议确认。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因通过募集账户支付或转出的发行费用包含了相关税费，导致公司发行费用支付金额超过了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不含税金额，该事项系公司对相关政策理解不到位造成，非擅自变更或使用募集资金情形，公司已及时将超额部分加计银行存款利息向募集账户进行了补足，不存在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886.80	上半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60.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60.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上半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产能提升及自动化升级项目	否	19,886.80	19,886.80	5,660.11	5,660.11	28.46	2019年12月31日	否	否
合计	—	19,886.80	19,886.80	5,660.11	5,660.1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18)第000024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3,866.56万元。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866.5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资金；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根据上述决策进行了募集资金置换，置换金额3,866.5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4,220.63万元，存放于交通银行济宁分行用于现金管理（结构性存款，保证收益型）余额1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再次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进行了审议并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上述决策进行了对暂时闲置募集开展现金管理。 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共计1亿元（现金管理银行：交通银行济宁分行；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0天"；产品到期日：2018年8月14日；年化收益率5.10%）。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18-043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上午9点，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元强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2018年8月1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通过募集账户支付或转出的发行费用包含了相关税费，导致公司发行费用支付金额超过了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不含税金额，该事项系公司对相关政策理解不到位造成，非擅自变更或使用募集资金情形，公司已及时将超额部分加计银行存款利息向募集账户进行了补足，不存在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与会董事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3、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俞庆忠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与会董事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18-044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上午9点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振生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2018年8月1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2、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认为公司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通过募集账户支付或转出的发行费用包含了相关税费，导致公司发行费用支付金额超过了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不含税金额，该事项系公司对相关政策理解不到位造成，非擅自变更或使用募集资金情形，公司已及时将超额部分加计银行存款利息向募集账户进行了补足，不存在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18-047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审计部负责人武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武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审计部负责人的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武装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提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俞庆忠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俞庆忠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　　俞庆忠先生简历

俞庆忠：男，汉族，1963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1986年参加工作，山东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与会计专业毕业，大专学历，初级职称。

1986年至2004年，兖州肉联厂从事财务工作。

2005年至2015年，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科长。

2015年至2018年3月，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

2018年4月至今，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

截至目前，俞庆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俞庆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个人情况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499　　股票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8-052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资产重组事项，现就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发布了《关于拟收购资产的提示性公告》，开始进入资产重组程序。

（二）筹划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

自2016年开始，公司与合作伙伴陆续在非洲多个国家合资设立公司，将公司的海外业务延伸至下游建筑陶瓷领域，以满足发展中国家快速发展的基础建设需求。基于各子公司投产以来良好的运营效果和公司对非洲未来发展的充分信心，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Brightstar Investment Limited、Keda (Tanzania)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Keda (Ghana)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的少数股权，以加快公司在非洲建筑陶瓷领域的发展，提升整体业绩。

（三）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1、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拟收购标的资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Brightstar Investment Limited、Keda (Tanzania)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Keda (Ghana)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的少数股权，上述公司及旗下资产的主营业务为非洲建筑陶瓷砖的生产与销售。

2、交易对方

本次收购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广州市森大贸易有限公司或/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截至目前，具体交易方式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

3、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拟以现金方式或现金和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资产，具体交易方式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

4、开展的主要工作

根据规定，公司拟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担任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目前，公司与交易标的主要股东对交易方式和方案正进行深入探讨，各中介机构正对交易标的进行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发布了《关于拟收购资产的提示性公告》，并于2018年7月23日发布了《关于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及时披露了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二、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涉及本次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因拟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为境外标的，且分布于多个国家，审计、评估等尽职调查的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需沟通论证的时间较长。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督促各中介机构加快工作进度，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尽快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该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关系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沈延昌先生为下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沈延昌先生控制的广州市森大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

四、风险提示

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8-053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30日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并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日、2018年2月13日、2018年7月7日发布的《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截至2018年8月20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涉及的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已全部完成注销工作，具体注销的理财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大支行	800258820722268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大都支行	801102000844192828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8-063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将由无控股股东变更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并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需要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概述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及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锦"）通知，双方已于2018年8月20日上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保障、促进上市公司稳定经营，规范上市公司的管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更好地建立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上市公司的健康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双方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实现双方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中保持一致。本《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甲方：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75664218

法定代表人：王勇健

注册资本：23149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18楼

经营范围：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等金融和类金融股权的投资与并购；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投资与服务；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乙方：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03280X

法定代表人：严四清

注册资本：694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 5 月 23 日

注册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号新闻大厦32楼3202室

经营范围：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

三、《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关于公司董事的提名

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联合提名非独立董事人数共计3名。上市公司设独立董事3名，各股东可依据公司章程推荐人选，并由甲乙双方在前述推荐人选范围内就人选书面达成一致后方可联名向公司提名2名，故由甲乙双方合计提名董事5名，超过现有董事会半数以上（现行上市公司章程董事会为9名）。如章程对董事会人数做出修改的，则所提名董事人数不少于届时有效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半数以上。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议中保持一致的事项

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决议事项：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提名董事候选人；

（11）拟定公司董事责任保险制度；

（12）拟定董事会及其成员的工作经费或激励方案（如期股、期权）；

（13）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

（14）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5）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6）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7）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8）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9）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2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中保持一致的事项

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1）修改公司章程；

（12）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3）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 41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如上述购买、出售资产行为的交易标的为股权时，且该行为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①股权对应公司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②该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③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④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7）对公司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出决议；

（18）审议批准公司关联方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公司资金的方案；

（19）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0）回购本公司股票。

第四条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中保持一致的程序和方式

4.1协议任何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出审议议案时，应当事先就方案内容与另外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与交流，意见一致的，各自以自身的名义或者共同的名义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及不损害股东和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市场化管理的前提下，乙方应充分尊重甲方的意愿，按甲方的意见提出议案和进行表决。

4.2对于非由协议的一方或双方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出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前，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意见一致的，各自以自身的名义或共同的名义按照一致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及不损害股东和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市场化管理的前提下，乙方应充分尊重甲方的意愿，按甲方的意见进行表决。

4.3乙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应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乙方的董事和股东代表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且甲方行使表决权需要乙方出具委托授权书、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公章等事项时，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予以配合。

4.4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甲乙双方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

4.5 本协议期限内因任何原因导致甲乙双方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中保持一致的目的无法实现，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代替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第五条　上市公司治理

甲方保证，在本协议生效后，将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切实保障上市公司的市场化运作，充分尊重上市公司所属行业的特点与管理现状，以上市公司章程为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根本准则，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将积极推进按照《深圳市国资委关于规范和加强市属国有股东以管资本方式参与公司治理的工作办法》（试行）的规定以管资本的方式参与上市公司治理，延续本协议签署之前上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并为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和资源支持。

第六条　委托期限

6.1本协议所述双方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中保持一致的行使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长期有效。如甲方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公司章程以及任何损害上市公司、乙方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导致公司未能按照市场化运作或上市公司、乙方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除乙方外单独或联合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乙方提出解除一致行动的请求。乙方收到该书面请求后，应当作出判断，如果认为属实，则应当立即向甲方提出改正请求。经乙方书面请求改正后60日内甲方拒不改正的，乙方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6.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将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0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2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8/27	—	2018/8/28	2018/8/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6月29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03,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00,06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8/27	—	2018/8/28	2018/8/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 个月以内（含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上至1 年（含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71-8588071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7号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